

## ※ 書目文獻 ※

# 韓國文集叢刊解題（十一）

疋田啓佑\* 著 張宇超\*\* 譯

## 第十八輯（續）

### (104) 《訥齋先生集》 朴祥 撰

本書為訥齋朴祥的詩文集，原集七卷，別集一卷，附錄二卷，附集二卷，合六冊，共三百九十四版。

底本為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藏書閣藏本。

舊本原集由朴祥之弟朴祐（號六峰）編集，嘉慶丁未（二十六年，明宗二年，1547）由林億齡刊行於其任地錦山。其後，金文谷（名壽恒）又合所編之續集、附集，由李師命、李濡於肅宗甲子（十年，1684）刊行。因遭己巳士禍（1689），其集被廢。金昌協在崇禎紀元後六十七年甲戌（肅宗二十年，1694）又添附朴祥仲子朴敏中、祥兄朴禎、祥弟朴祐、祐之子朴漑等詩文，一併重新刊行。其後，正宗乙卯（十九年，1795），徐鼎修又將其重刻，並藏之於光州明倫堂。憲宗辛丑（七年，1841）因火災被毀。癸卯（九年，1843），趙徹永在光州再次刊行，此即本書底本。

內容方面，首先是「凡例」：上九年癸卯、後學通訓大夫光州牧使趙徹永

---

本解題（一）至（十）曾連載於日本福岡女子大學文學部國文學科《香椎瀉》第39期至第48期，由陳瑋芬先生譯為中文，自2000年起，陸續刊載於《中國文哲研究通訊》第10卷第2期至第13卷第3期中。疋田先生退休後，自2006年起，解題（十一）重新開始連載於日本九州大學中國哲學研究會《中國哲學論集》（第31、32合併號）。

\* 疋田啓佑，日本福岡女子大學名譽教授。

\*\* 張宇超，南京大學文學院博士。

識。「上」即指憲宗，九年癸卯是一八四三年，裱紙則作「崇禎四癸卯」。凡例中詳述本書刊行過程。接下來，卷首有傳教、御製賜祭文等。卷首別編有備忘記、賜祭文等。嘉靖丁未(1547)，第六峰祐之序文。卷一至卷七，六峰編。卷一有賦(三)、五言古詩(十六)。卷二是七言古詩(二十)。卷三是五言律詩(三十三)。卷四是七言律詩(一百三十五)。卷五是七言律詩(一百二十四)。卷六是五言排律(十三)。卷七是七言排律(七)。

## 第十九輯

### 《訥齋集 II》

續集由金文谷編。卷一是詩(一百六十二)。卷二是詩(一百四十三)。卷三是詩(十六)。卷四有序(三)、記(二)、跋(二)、祭文(一)。別集由金文谷編。卷一有賦(九)、詩(十四)、文(八)。附錄部分包括：卷一是行狀。嘉靖十年(1531)尹衢撰。卷二有冲菴(金淨)作、先生(朴祥)裁定之〈請復故妃慎氏疏〉、碑銘、奉安文、祭文、祝文、敘述。最後的「敘述」有從李退溪寫給趙光祖的行狀摘出與朴祥相關文字，及從李栗谷描寫朴祥的文章中抄出的相關內容。最後是金昌協於崇禎紀元後六十七年甲戌(肅宗二十年，1694)所作跋文。

朴祥(成宗五年，1474—中宗二十五年，1530)。姓朴，名昌世，號訥齋。忠州人。高祖朴世梁為高麗朝匡靖大夫、知都僉議司事。曾祖朴光理為中散大夫、民部郎中。祖父朴蘇為成均進士、朝散大夫、宜川郡事。父朴智興為成均進士。母為徐宗夏之女。

祥生於成化甲午(1474)五月十八日，有兄禎、弟祐(號六峰)。自幼喪父，從兄禎學。及長，能自勸學，博通經史。燕山君二年(1496)中進士選，辛酉年(1501)登第。初授校書館正字，後累遷承文院校檢、侍講院司書、兵曹佐郎。乙丑年(1505)出為地方官，任全羅道都事。中宗即位，政治撥亂反正，適祥任滿，除長興庫令，又擢授司諫院獻納。司諫院之職為糾政治不正之處。當時，天子外戚中人越權而行不正之事，司諫院當事者皆畏懼當權者，不敢言其非。朴祥悲憤慷慨，同憲府廷爭彌旬，未果，解冠辭職。恰有國家考試，命為考試官。以在這種政治情況下，不能盡其所職為由，拒絕王命。天子大怒，將加之罪。大學生上

書請求，宰相亦周旋，遂得免。先生猶不變其想法，亦不覺後悔。以此態度，彈劾不正，無所忌憚。執政惡之，出任地方，補韓山郡守。既為官卻不得志，日日苦之，故以病為由，解綬還鄉。中宗六年(1511)，拜弘文館修撰，昇校理，又昇應教。當時，弘文館中上奏文，因祥巧於文章，必委囑祥為之。操紙立就，文約而義盡，同仁皆稱其能。未幾，乞歸養親，求出中央轉任近鄉官職。於是，為潭陽府長官。後又為觀察使，以清謹聞名。

中宗十年(1515)春，章敬王后尹氏卒，宮中後宮無主。時又災異頻起，中宗求聞直言。祥與淳昌郡守金淨同上封事，即〈請復廢妃慎氏疏〉(《訥齋先生集》附錄卷二所收，金淨《沖菴先生集》卷五亦收)。中宗之妃慎氏，在燕山君廢位時，因其為燕山君之妃的侄女，也一同被廢。這個中宗之妃慎氏，是慎守勤之女、燕山君之妃慎氏的侄女。十二歲時，她與晉城大君(後來的中宗)結婚。在燕山君廢位時，其為燕山君之妃的侄女，父慎守勤又為燕山君的左議政，故在廢位時也被處死。由於這些原因，朴祥等人請追封其妃的地位。關於使慎氏復位的請求，如下所述。

潭陽府使臣朴祥，淳昌郡守臣金淨等，上言于主上殿下。伏以帝王繼天立極之道，莫不以正始為本。

臣等伏見故妃慎氏被斥在外，殆一紀于茲。臣等未詳厥初之由，不知有何大故，舉何大名，為此非常駭愕之事乎。

夫王者，承統纂緒，先正夫婦之道，以侔乎天地。內以治陰教，外以理陽德。

殿下受制於強臣，不能保其伉儷之重，豈不痛心哉。古語云，貧賤之交不可忘，糟糠之妻不下堂。

如上請復廢妃慎氏，又論燕山君廢位時三元勳。與之相反，鄭光弼等重臣則反對復妃。在此猛烈的論爭中，中宗被激怒，命繫朴祥等詔獄。大臣們斡旋救理，王亦恕其狂直。但驅除中央，流放南平之烏林驛。翌年冬，復授儀賓府都事，返回都城，又由掌樂院遷順天府。先生屢屢直言，讒言叢集。若囿於牢籠，官雖累進，亦不喜。

丁丑(1517)冬，母喪，丁憂。服除，返儀賓府。未幾，昇進繕工監正。是時，士林禍起(己卯士禍)，同輩多遭貶黜。己卯士禍是指作為形成中宗政治中心的趙光祖、金淨、金湜、金球等士林派改革過激，對此中宗亦感束手無策。面對

南袞、沈貞、洪景舟等勳舊派對士林派的反擊，中宗既袒護，又鎮壓。其結果是儒教（朱子學）理想派的官員或被賜死，或遭流放。

朴祥身為中央官員自覺不能保持沉默，從正義立場上疏若干言，未成。周圍加以勸阻，乃止，出任地方。辛巳（中宗十六年）春，為尚州牧使，又移忠州，以清廉聞名。任期滿，返中央。丙戌（中宗二十一年，1526）冬，擢重試狀元，陞堂上階。但由於以前在忠州有軍丁漏失之事，丁亥（中宗二十八年）春，罷歸鄉里。是年夏，又授羅州牧使。努力地方政治，但實績居末位。病復作，中宗二十五年（1530）四月十一日卒。享年五十七。與前任妻子柳氏有敏齊、敏中及二女，與繼妻鄭氏有敏古。

### (105) 《大觀齋亂稿》 沈義 撰

本書為大觀齋沈義的詩文集，四卷二冊，共一百八十一版。

底本卷一、二為啓明大學中央圖書館藏本，卷三、四為日本蓬左文庫藏本。

本書以著者自編稿本為基礎，外孫尹大承搜集若干詩文，權應仁（號松溪）將其編次。萬曆五年（宣祖十年，1577），尹大承於星州以木板刊行，此為初刊本。現存初刊本中，啓明大學中央圖書館藏有殘本，日本蓬左文庫藏有全本。

內容方面，卷首有嘉靖九年（中宗二十五年，1530）甥沈思順的序、安處誠（號竹溪）的〈大觀齋贊〉、洪彥弼嘉靖辛丑（1541）的〈書大觀齋集古風〉及朴民獻嘉靖壬寅（1542）的序。卷一有賦（十四，收有〈大觀賦〉、〈小觀賦〉、〈達觀賦〉）、辭（三）、五言長篇（十五）、七言長篇（十一）。卷二是五言短篇（三十三）、排律（五）。卷三是五言絕句（四十二）、六言絕句（二）、七言絕句（二百零五）。卷四是雜著（三十七），其中有〈十宜箴〉及幾則箴言、徐敬德的序。末行有刊記：萬曆五年丁丑（宣祖十年，1577）外孫生員尹大承刊於星州。最後有金克一的書後、權應仁的跋（均為萬曆五年丁丑）。

沈義（成宗六年，1475-？）。姓沈，字義之，號大觀齋、大觀子。豐山人。祖父沈寘，父沈膺，兄有元、亨、貞。年齡最近的兄長沈貞（字貞之，號逍遙亭）是燕山君元年生員，燕山君八年壬戌登第，入官界，累遷至左議政，是勳舊派要員。壬辰（1532）政治鬥爭中，賜死。

沈義中宗二年丁卯（1507）進士合格，為佐郎，入仕，時三十三歲。中宗六年任奉常寺主簿。中宗八年為驪州教授，著〈十宜箴〉（本書卷四「雜著」所收）。

此書有「身心宜正」、「學問宜勤」、「天譴宜答」、「飲食宜節」等十項，引用太祖、世宗、成宗等朝鮮朝大王的言語而解說勸誡。此外，〈忠孝箴〉、〈兄弟箴〉、〈戒懼箴〉等，則是針對一般人的勸誡。因這些勸誡活動，遷監察官，但之前任工曹佐郎時曾拿走公家物品，此事遭憲府告發而被免職。

兄長沈貞身居高位，爭奪權勢，最後遭流放，沈義看到了這些政治鬥爭的變化無常，自己則和同年科舉及第的徐敬德交遊，嚮往超越世俗慾望的世界。這種生活方式，徐敬德在〈送大觀子序〉中稱其「棲身於逍遙之地，游神於澹泊之所」。兄為左議政，入獄而死。沈義不知卒於何時。

### (106) 《默齋先生文集》 洪彥弼 撰

本書為默齋洪彥弼沈義的詩文集，原集五卷，附錄三卷，合二冊，共二百二十六版。

底本為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。

本書是著者洪彥弼之子暹（號忍齋）以家藏草稿為基礎，又蒐集編次，印行為五編二冊。因無意流布於世，而僅印二十部。分贈友人數部，只留二部於家，壬辰倭亂（文祿之役）中遺失。翌年（宣祖二十六年，1593），外祖沈聽天起兵，留守牙山倉中，路遇行人有此書，遂買下而傳於後世。此後，後孫洪思哲、洪思九等又從《中宗實錄》、《仁宗實錄》、《明宗實錄》等書中抄錄出與洪彥弼有關的記載，將其作為原集的附錄，一九三五年以石印的方式刊行。此為重刊本。

內容上，首先是嘉靖辛酉（四十年，明宗十六年，1561）蘇世讓的序文，接下來是目錄。卷一是七言律詩（一百九十二）。卷二是五言律詩（一百五十五）。卷三是長短篇（三十一）。卷四有七言絕句（九十七）、五言絕句（二十八）。卷五是「雜著」，有墓誌銘（十）、墓表（三）及其他文章（十一）。附錄中的卷一有神道碑（鄭士龍撰）、墓誌銘（申光漢撰）、賜祭文（嘉慶二年丁巳，1797，正宗二十一年）。卷二是《中宗實錄》中的抄錄彙集。卷三是《仁宗實錄》、《明宗實錄》中的抄錄彙集及「遺事」。這些從《實錄》中抄出的洪彥弼相關記事，有助於瞭解其政治活動情況。最後是洪思九、洪思哲於乙亥（1935）所寫的跋。「活字刊記」為：昭和十年六月十日印刷。昭和十年六月十五日發行。著作兼發行者：洪泰裕。發行所：洪昶裕家。

洪彥弼（成宗七年，1476—明宗四年，1549）。姓洪，名彥弼，字子美，號

默齋。南陽人。高祖洪子儻為戶曹參判。曾祖洪益生任同知中樞院事。祖父洪貴海為慶尚左道水軍節度使。父洪洞為承政院右副承旨。母趙氏。

彥弼乙卯（燕山君元年，1495）中司馬試（科舉考試文科中的初級考試）。甲子（1504），赴文科試，擢覆試。燕山君治罪對於時政有所議論者，彥弼亦受此牽連，流謫珍島。丙寅年廢除燕山君後，寬恕受枉者，許其直赴丁卯（1507）科殿試。登第，初補承文權知。選入弘文館，為正字。又陞著作、博士、副修撰，遷司諫院正言、兵曹佐郎，陞弘文館副校理。後任兵、刑、工三曹正郎、獻納、舍人、司諫，四為掌令，三為應教，再為檢詳。丁丑（中宗十二年，1517），遭母喪，服喪。己卯，服除，拜通政大夫、承政院副承旨。同年，從母弟趙光祖獲罪的己卯士禍起，彥弼亦受牽連，外任黃海道觀察使。任滿，返回中央，拜參知。入政院，為都承旨。入司憲府，為大司憲。以後累進，中宗二十七年入議政府，拜左參贊，兼任中央數職。

乙未（1535），子洪暹指責權奸（指金安老）誤國，因而下獄，拷問幾死。暹之父彥弼也受連累被免職，退居故鄉南陽。兩年後，奸臣既除，受冤的彥弼等召回中央，為大匡輔國，遷右議政，旋陞左議政。甲午（中宗三十九年，1544），中宗病薨前，召左議政彥弼、右議政尹仁鏡入臥內，傳遺命後而卒。此後，彥弼為領議政，仕仁宗、明宗朝，己酉（明宗四年，1549）正月二十八日卒。享年七十四。四月，葬於南陽清明山洪法洞。子洪暹後亦為領議政（宰相）。

### (107) 《冲齋先生文集》 權檉 撰

本書為冲齋權檉的詩文集，九卷五冊，共三百一十六版。

底本為首爾大學奎章閣藏本。

本書是著者權檉平日撰述的文稿，但遭士禍時散佚。著者卒後一百二十餘年後，宗孫權霖、權濡與金秋吉、南亨會等人一同搜集士林間傳誦的作品及家藏日記中的若干詩文，並加以編次，又附以年譜，共二卷一冊。一六七一年（辛亥，憲宗十二年）於三溪書院以木板刊行。此為初刊本。其後，外弟李棟完、從弟權斗寅欲重刊，作「拾遺」，又補充「附錄」中所缺內容，刪去不需要的內容，這樣訂正編次為四卷二冊。後又附有玄孫權斗寅（字春卿，號荷塘）的識語，於肅宗三十一年（1705）刊行。此為重刊本。此後，六世孫騎省君權萬（字一甫，號江左）與李光庭（字天祥，號訥翁）將初刊二卷本與重刊四卷本合併，編次這些

詩文、日記為十一卷，又校讎改定為九卷，並附李光庭的序，於英祖二十八年(1752)刊行。此為三刊本，即本書的底本。

內容上，首先是洪汝河寫於「上之十二年辛亥三月」的序。「上」是指顯宗，「十二年」是一六七一年。其後是許穆「讀權忠定公逸稿」（辛酉）、權斗寅「中本重刊識」（上之三十二年乙酉，1705）、李光庭「重編序」（上之二十八年壬申，1752）。接著是「世系圖」，從第一代至第二十九代，權機是第二十一代，權斗寅是第二十九代。其後是「年譜」、「冲齋先生文集目錄」。卷一有詩（十六）、拾遺詩（二十四）、啓辭（五）、書（六）、祭文（一）、墓碣墓表（二）、對策（一，殿試〈善始善終策〉），另有伯懼的詩（十一）。卷二是雜著（五）。卷三是日記（丁卯十二月，中宗二年至戊辰十二月，中宗三年），為在翰苑時的紀錄。卷四是日記（己巳正月至九月，中宗四年），為在堂后時的紀錄。卷五是日記（己巳十月至庚午三月，中宗五年），為在堂后時的紀錄。卷六是日記（戊寅五月至十一月，中宗十三年），為承宣時的紀錄。卷七是朝天錄（己亥七月至十二月，中宗三十四年），後有「遺墨」。卷八有附錄、行狀（李滉撰，隆慶三年六月，宣祖二年）、神道碑銘（鄭經世撰）、神道碑銘（朴淳撰）。卷九有諡議、祭文、祝文、言行摭錄等。最後是「乙巳禍蹟」，可以瞭解乙巳士禍的情況。

權機（成宗九年，1478—明宗三年，1548）。姓權，名機，字仲虛，號冲齋。安東人。本姓金，高麗朝權幸之後，賜姓權，權幸即為第一代。高祖權厚是第十六代，任監務。曾祖權啓經為橫城縣監。祖父權琨，字可珍，官龍驤衛副護軍。父權士彬，字子野，成均生員。母是坡平尹氏。

權機於成宗九年十一月六日生於安東府。據李退溪所寫行狀及神道碑等文載，丙辰年（燕山君二年，1496）中進士，燕山君十年為舉人，對策及第。因卷中使用了「處」字，違反了燕山君禁用金處善之名的規定（此人被燕山君怒殺之），故下第。正德丙寅(1506)，中宗即位。明年丁卯，登第，補承文院副正字，薦為藝文館檢閱，步入仕途，時三十歲。後累遷為承政院注書、弘文館副修撰、知制教、司諫院正言、禮曹佐郎。癸酉（中宗八年，1513），自弘文館副校理，任司憲府持平、兵曹正郎，復為持平。當時，政府奸細鄭莫介揭發辛允武、朴永文欲謀反，鄭氏得以昇進。權機從鄭氏密告中看出其狡詐，請求奪其職。上從之。中宗十二年，陞朝奉大夫。翌年，昇朝散大夫，特授成均館司成。成均館在任時，有流矢中大成殿棟上。中宗認為這是館內官員的怠慢失職，故皆下獄，

機亦在其中。原本欲擢昇為通政答覆承政院副承旨的任命，也因而撤銷。但中宗並不同意，昇為右承旨，轉左承旨。其時，與趙光祖同被召對，侍經筵，論學校、學生及讀書等事，談及當時學校有名無實，不解句讀，學力不足的學生很多。十四年，拜同知中樞府事。此後，以三陟府使出任地方。在這巡查地方情況時，北門之禍起。北門之禍是己卯（中宗十四年）十一月，趙光祖率臺諫，上訴稱中宗「靖國功臣」（廢燕山君，立中宗的有功者）之中，沒有功績的人也混入其中而得到權力，因此請求罷免這部分人。在這勳舊派與士林派的鬥爭中，中宗原偏袒以趙光祖為中心的士林派，但在對其改革及朱子學的道學政治稍感厭惡的時候，南袞、沈貞、洪景舟等勳舊派趁機圖謀，打壓趙光祖、金淨、金湜、金綵等士林派。權機被認為屬於士林派，故而辭職，歸安東故鄉田舍。

中宗二十八年(1533)，中宗命除密陽府使。後任漢城府左尹，又出任慶尚道觀察使。返中央，進資憲大夫漢城府判尹，加正憲大夫。辛丑（中宗三十六年，1541），拜議政府左參贊。中宗駕崩時，又主任殯殿都監。時六十七歲。翌年(1545)乙巳，仁宗即位，不到一年即崩。此後，仁宗異母弟明宗即位。支持仁宗的尹任與支持明宗的尹元老、尹云衡之間產生矛盾，乙巳士禍起，又有大批政治鬥爭犧牲者。權機亦被捲入這場政治鬥爭中，明宗二年被定罪。下達流放命令的官員到家時，權機怡然而就道。與鄉人作別時，謂「此天恩也」。進士琴元貞執手失聲大哭，笑曰：「始以子為夫也。顧乃爾邪。死生禍福。無非天也。」作書寄長子東輔曰：「范忠宣（范純仁，范仲淹次子）年七十，有萬里之行。汝父所蒙，甚寬典也，且吾負恩至此。死即薄葬，可也。」流放至朔州，翌年三月二十六日，卒於朔州寓舍。享年七十一。與崔氏間有東輔、東美，與側室有東慎、東進。